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4 年核准水權（取得）登記件數總計 774 件，農業用水 461 件最多，占 59.56%，其他用途 140 件次之，占 18.09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1,114 件，農業用水 951 件最多，占 85.37%。94 年水權（取得）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78,538 千立方公尺，農業用水 123,411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9.12%，工業給水 23,603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13.2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20,669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11.58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405,065 千立方公尺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263,70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5.10%，農業用水 128,259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31.66%，工業給水 9,826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2.43%。

94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0,655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43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6.30%，地下水計 15,223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3.7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4,160 件最多占 68.55%。

94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9,877,52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93,592,64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3.71%，地下水計 6,284,877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.29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3,629,311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3.70%，農業用水 34,804,552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4.85%。